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谢志昆先生、肖建学先生，独立董事易兰女士、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“财会[2019]6号”通知规定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、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）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、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）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（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，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）。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